

偵查案件進度查詢聲請狀

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

姓名或名稱

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、現住地、電話。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其他：_____

證 號：

生 日： 年 月 日 性 別：

戶籍地：

現居地：

電 話：

聲請人係偵查案件之告訴人，茲為查詢偵查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電子郵件(E-mail)位址(以一組為限)：_____。

一、使用說明

本署收狀日(或前次查詢偵查案件進度後)已滿3個月，仍未接獲發交司法警察或開庭通知者，告訴人得以書狀敘明下列事項，請求查詢偵查案件進度，本署以電子郵件回復之。

二、應填載事項

1. 收狀日 年 月 日(前次聲請查詢日期 年 月 日)
2. 案號及股別
3. 檢附收狀日期及身分證明文件

三、查詢事項

- 案件進行情形
結案情形通知

備註：

1. 為確保係當事人聲請，案號、股別為必填事項，如不知案號、股別，請先洽本署訴訟輔導科查詢。(02-23899675 或 02-23146881 轉 8252)
2. 多案號進行之案件得併案進行，如未列出完整案號，查詢結果僅呈現所列案號之進行情形。

此 致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請 人 (簽名蓋章)

台端，您好

台端聲請查詢_____年度偵(他)字第_____號案件偵查進度，該案現由本署_____股偵辦中，並曾為下列進行：

開庭(含已訂期但尚未庭訊者)

函查

結案 (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簽結 移轉管轄 通緝)

其他：例如收狀日或前次查詢偵查進度後未滿3個月